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銓敍年鑒（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 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1

主編
虞和平



銓敘年鑒（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 下）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1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五、縣長任用審查

(一)法規依據

民國二十年一月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薦並按月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一案，經國府令飭內政部審查；旋由該部呈准縣長任用辦法三條，於資格，任免，呈報均有規定。本部以第二條內有「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荐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之規定，自應依據職權，予以審查。惟其時縣長任用法尙附闕如，審查時所依據之法律，則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嗣國府以縣長責任繁重，異於一般荐任公務員，非才力資望足以領袖一方者不能勝任愉快，故一面提高其地位，便於人才之網羅，一面嚴定其資格，免致冒濫之俾進，爰於二十一年有縣長任用法之公布，以爲縣長人選之準繩。但以限制過嚴，終恐施行困難，未予引用。及二十二年三月底甄審條例廢止，本部乃一面改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繼續審查，一面會同內政部將縣長任用法酌加修正。至二十二年六月呈由國府公布施行後，於是縣長任用乃有適當之法依據。

(二)黨務工作人員轉任縣長之辦法

黨務工作人員，其有合於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及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經已甄別合格，領有證書，如轉任縣長，應否認爲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資格，本部經函徵內政部意見，訂定辦法：(一)凡黨務工作人員，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荐委官領有銓敘部甄別證書，並能提出曾任普通簡荐任行政官吏證件，其年資亦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所規定者，如轉任縣長時，認爲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六各款資。(二)凡未經曾任普通行政官吏，僅任黨部秘書委員總幹事科主任幹事等職，經中央黨部甄審合格，比照簡荐任官，領有證書，並能提出曾任黨部職務若干年證件，其年資與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相符，如轉任縣長，亦可認爲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六各款資格。

(三)審查結果

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前後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資格審查案，計凡五百三十三員，合格者四百六十五員，資格不合者六十七員，不予審查者一員。

(四)結論

關於縣長任用之審查，本部依據之法規，在此兩年度中，計凡三易。自修正縣長任用法施行後，各省縣長人選，益趨嚴格，以致各省常有人材缺乏之感。現內政爲求統計全國具有縣長資格之人數便於平均支配，解除人選困難起見，因會同

本部商訂合法縣長登記辦法，先由察綏甘甯青新等六省着手辦理，然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其根本解決，尙有待於縣長考試之舉行。

六、各種人員之登記

(一) 登記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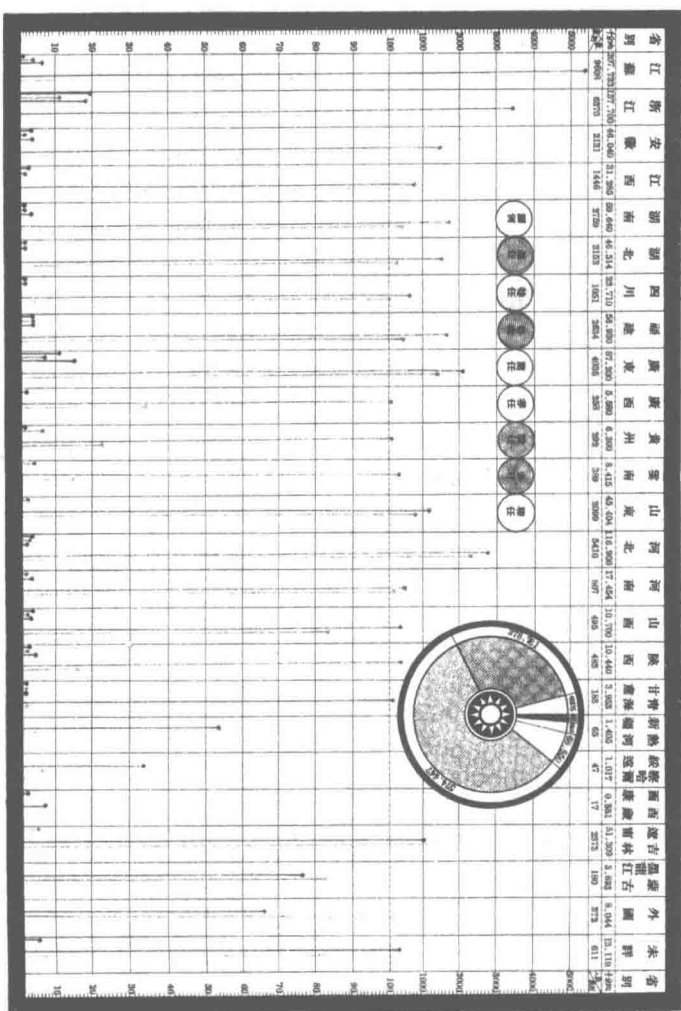
公務員登記爲本部職掌之一。查依法應予登記人員計爲現任人員，考取人員，候選人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等四種，而每種人員中，又各有不少類別，例如考取人員，有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及格之不同；現任人員，有普通行政人員聘任人員教育機關人員及特殊機關技術人員之各異。當十九年度，本部初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故登記亦僅此一種。及至二十年度以高等考試，覆核考試，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及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等事項，均次第舉行，故登記已加爲六種，茲列舉於左：

甲、現任公務員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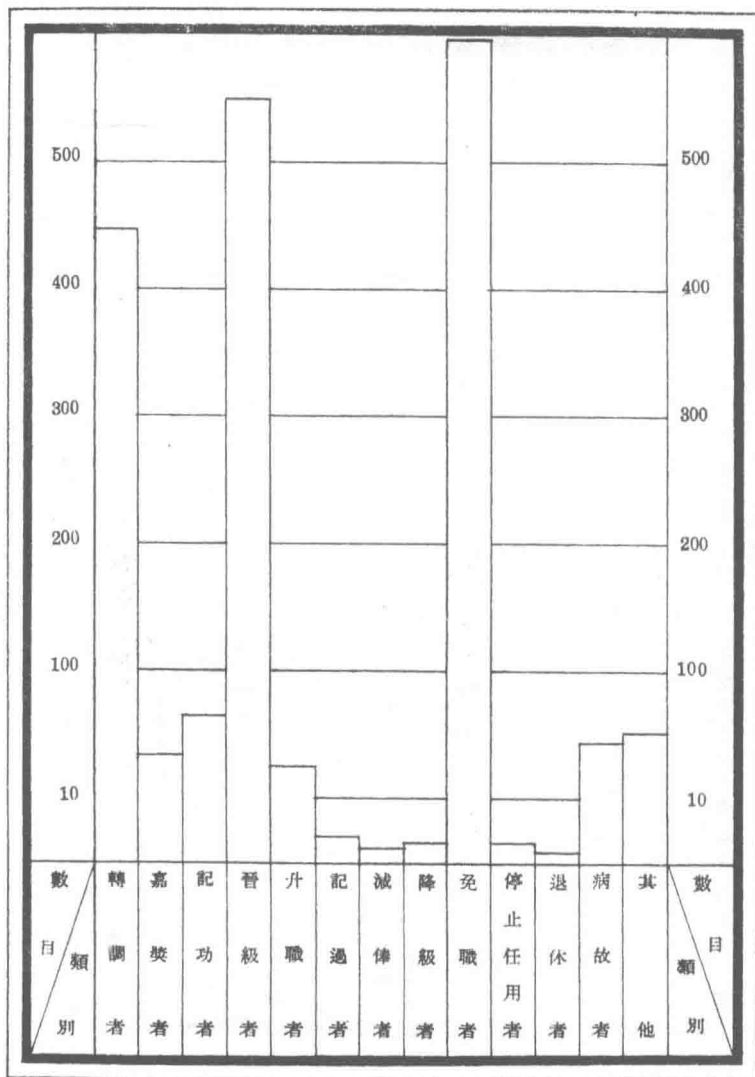
子、初次登記，以甄別合格之現任人員爲限。在十九年度，計已登記四千八百四十七員。本年度陸續辦理，復登記三萬零四百四十三員，內簡任官二百三十二員，荐任官三千四百九十五員，委任官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員。所有甄別合格尙未登記者，計僅九千五百一十一員已耳，現正積極清理，不久即可竣事。

丑、動態登記，係登記初次登記者之有任免升降獎罰退休病故停止任用或其他動態事件。此項登記，除簡荐人員之免職，檢自國府公報外，餘均根據各機關文報，隨報隨予登記，每人職務有一次之變動，即予一次之登記。故動態登記以次數計算，不以人數計算也。查現任公務員初次登記，連同十九年度，計凡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員，在此兩年度間，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次動態事件。茲以統計表列之於左：

國民政府暨院部會及直轄附屬機關現任公務員官等籍貫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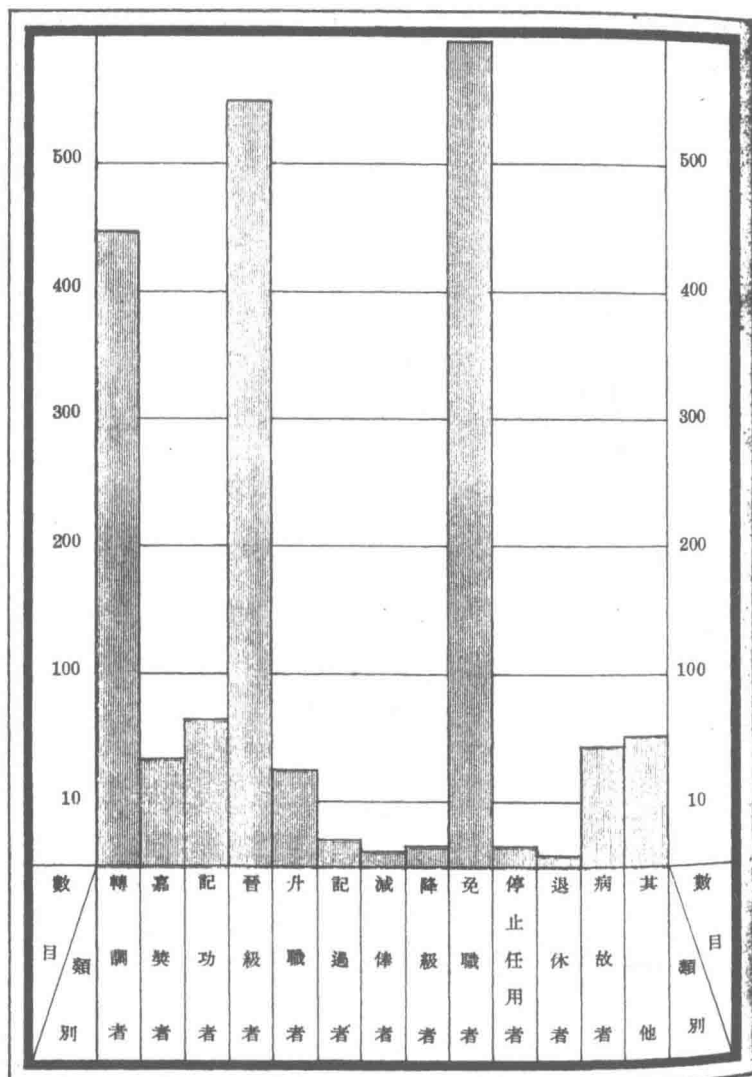


現任公務員動態登記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

現任公務員動態登記統計圖



秘書處第三科調製二十二年六月

現任公務員動態登記次數統計表

類別	計數別	合計	%	備考
轉	調	447	23.14	一、其他一項係改敘等級，改支月俸，補登任職日期，免却兼職，留資停薪等事項。 一、本表編製，係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嘉	獎	31	1.61	
記	功	64	3.32	
晉	級	552	28.64	
升	職	22	1.15	
記	過	4	0.21	
減	俸	2	0.10	
降	級	3	0.16	
免	職	594	30.82	
停	止 任 用	3	0.16	
退	休	2	01.0	
病	故	41	2.13	
其	他	163	8.46	
合	計	1928	100.00	

乙、黨務工作人員登記

緣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定期施行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多爲有用青年，且於黨國有相當之勞績，既不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同受資格之銓定，將來服務於政府機關，將爲任用法所拘束，乃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自行辦理，所有合格人員，送由本部除分別發給證書外，並予以此項登記。計自辦理以來，中央黨部各部處及委員會，合於簡任官資格者四十八員，荐任官資格者二百三十八員，委任官資格者五百四十七員。

丙、覆核考試及格人員登記

各省政府前以需才孔亟，有各種考試之舉行；其考取人員，旋由考選委員會加以覆核，及格者經由考試院發給證書。是此項人員，在法律上已取得荐任或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予以登記，所以總計地方各種人才之確數，且便於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准考選委員咨送此項人姓名清冊，計共一千四百九十四員，均已分別登記完竣。

丁、高考及格人員登記 第一屆高等考試，於二十年七

月舉行於首都，計及格者百又一員，內普通行政四十三員，教育行政二十四員，財務行政七員，警察行政二十員，外交領事官七員。其中一員，係同時應兩種考試及格，故實爲百員。除分發外，經同時予以考取人員登記。至登記後，所有動態，本部亦隨時予以記載，以便檢查，其大略已見於「分發」事項中，茲不具贅。

戊、縣長動態登記 二十年四月間，內政部依照縣長任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按月將各省造報現任及更調或免職縣長月報表，轉送到部。其爲現任或曾任職務會經甄密合格者向均以現任公務員論，作爲初次登記後之動態登記案辦理。惟依登記冊分類度藏辦法，係散見於各處，並非專爲縣長編訂也。本部以縣長職責至關重要，亟應根據各省月報表，另行記載，以便檢查。因復依照該表，區分省縣，重行登記；省各一冊，省下分縣，縣爲一單位，將歷任縣長，依次排登，務使全國各縣現任縣長及其歷來更動情況，成爲一覽。惟其中尚有滇粵等省未准報部，或略有間斷者。擬即咨請內政部轉行各該省府，一律造報，以便補登而臻完備。

己、公務員懲戒登記 公務員被付懲戒，分別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或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除

議決不受懲戒者外，其有申誠，記過，罰俸，降級，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均由原懲戒機關隨時報部備案。此項懲戒，核與審敘至有關係，其被懲戒者經已初次登記，自屬動態登記之範圍；若爲現任政務官或未經送審人員，本部則另予錄存，以爲審敘之根據。

(二) 結論

以上六種登記，均在繼續辦理中，自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任用公務員登記一種，正在開始。查該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公務員任職年限，已爲任用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試署人員前後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是公務員任職却職年月，實爲年資計算之重要根據。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任職年月已於任用時報部登記，則卸職年月亦應依照條例辦理。又在考績獎勵條例實施以前，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或有考成或因其他情形而予以獎罰者，均爲動態事件，亦與審敘有關。經即咨行京內外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公務員去職暨前項獎罰情形並其年月，均須隨時詳報本部，俾動態登記有明確之記載，庶於將來審敘，得其衡平。

七、公務員補習教育

籌辦經過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行政

1. 通則之制定

查本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有「關於公務員補習教育事項之規定，故本部十九年成立後，即認爲當務之急，積極進行，惟此項設施，在歐美各國固已行之多年，成效甚著；惟在我國則事屬創舉，屬踴躍成規可循。因即參考歐美各國訓練公務員先例，體察我國各機關情形，並徵求各方意見，幾經討論，始決定公務員補習教育原則，本此原則，復擬定公務員補習通則，凡十九條，於二十二年三月間，經呈由考試院轉呈國府鑒核，卒由國府會議議決，由考試院公布施行。依照該通則第十七條，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備查，並於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而此項報告表同條又有「由銓敘部定之」之規定。其時各省市已經着手舉辦，故本部經即趕製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以應各機關之急需。於是年六月呈准考試院備案，旋即分送京內外各機關查照，併案辦理。

2. 補習教育之舉辦

自考試院公布該通則後，各機關以此種辦法與其職員學識上技術上有重大關係，故此紛紛舉行截至二十三年三月止，計舉辦者已有二十八機關，其擬訂之基本及專門學科，均經由本部轉呈考試院核定；其補習辦法，有採取讀書自修者，有設班講習者；其指導人員，大都就富有學識之職員選充。茲特製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一覽表，列之於左，並附以

各機關報告表，以見我國公務員補習之一般現狀。

公務員補習教育進行概況統計一覽表

地名	機關名稱	報部年月日	擬定之辦法	本部辦理經過情形	本部呈報考試院核定年月日	本部奉令轉行知照年月日	備考
湖北	漢口市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採用讀書自修辦法	將該府所擬基本科內書法一門刪去市政府衛生警察教育行政四門列入專門科其餘各點核與通則相符呈奉考試院第二二三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湖南	教育廳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組織讀書會並擬具規約以資遵守	查該廳擬送讀書會規約暫行採取讀書自修辦法核與通則似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二二三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河北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依照通則及本會需要先設專門一科令教育人員鑑定學科用讀書自修辦法自行補習	查該會所送實施辦法內容採取讀書自修補習并應該會需要先設專門一科核與通則相符呈奉考試院第二二三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江西	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依照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原設警學研究班改為警官補習教育班教授基本專門等學科至各科室職員暨各分局隊長等暫以讀書自修代替並訂定補習教育細則暨學科進度表二份	查該會所擬官警補習教育細則及學科進度表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二七四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浙江	省政府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	將該省府所擬專門科內之中國近代政治史一門收列基本科餘尚符合呈奉考試院第二七五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湖北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將該局所擬基本科內之會計改為簿記文牘改為公牘餘尚符合呈奉考試院第三五三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南京	市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本府已設立請學會與補習教育意旨相同以無另辦補習教育之必要	說明請學會並請名人及專家講學與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延請專門學者講演相同希將講學情形按期填報將來再依照通則收組以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山西	趙城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依照通則第五條之規定暫以舊書自修代之	案第二〇號指令准予備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西	甯武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依照通則採取舊書自修辦法並填送報告表一份	將該縣政府所擬基本科內之會計學統計學造林學財政學及集會報告之農藝學簿記學改列專門科外其餘均尚符合由本部育字第二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山西	右玉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採取講授自修等辦法	案第一七號指令准予備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西	太原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依照通則採取舊書自修辦法並擬定施行細則一份	查該縣政府所擬自習教育施行細則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三八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咨部備案

山西	安澤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依照通則擬訂學科暫用讀書自修辦法	查該縣政府補習教育定學科尚無不合本計	免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山西	祁縣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依照通則聯合定機關人員自修補習	查該縣政府所送報告表尙屬妥洽本部育字第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免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西	高平縣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採取講授辦法	查該縣政府所擬學科採取講授辦法尙屬妥洽本部育字第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免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山西	黨關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採取講授辦法	查該縣政府所送報告表尙無不合本部育字第一八號指令核准照辦	免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西	興縣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依照通則擬定學科採取講授自修等辦法	查該縣政府所送補習教育報告表尙屬妥洽本部育字第一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免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西	永濟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暫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定補習教育辦法以讀書自修代之	查該縣政府所定辦法尙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三九七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寧夏	磴口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依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	查該縣補習教育採取讀書自修辦法其擬定以黨義政治經濟等科爲基本科核與通則規定尙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四四八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河南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酌量本署情形籌辦並填送學科表一份	令該署將所擬送之報告表講授自修學科併填明補習何種學科併查該專員兼辦縣務應依照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會同縣屬機關聯合籌設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	全 上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遵令按照通則修正報告表並依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聯合許昌縣屬各機關積極籌設	查核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所定學科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本署育字第一一號指令知照	彙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山西	黎城縣政府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照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以讀書日修代之並早送自修學科人數表一份	查該縣政府所填學科混合不明無所填核本部育字第二一號指令應分別詳列另行填送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河北	教育廳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依照通則規定採取講授辦法	查該廳擬送報告表內容探取講授辦法所定基本學科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四三六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湖北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按照通則擬定施行細則採取講授辦法	查該署所送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及所定辦法均向符合呈奉考試院第四五一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湖北	漢口商埠檢驗分局萬縣檢驗分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依照通則擬定補習教育施行細則採取講授辦法	查該處擬送施行細則內容探取讀書日修辦法所定補習學科與法所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四五九號指令核准轉行知照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陝西	財政廳及財政特派員公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按照通則各條規定聯合設立公務員補習教育班並擬定施行細則採取講授辦法	查該財政廳擬送該廳立公務員補習教育班政特派員公署聯合設班施行細則及所定辦法尚無不合呈奉考試院第四七八號指令核准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